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8百萬元相比，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約介乎人民幣47.0百萬元至人民幣49.0百萬元之間。彼等預期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2024年度：1）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的評估結果，對青川無氧裂解項目、淄博廢紙渣項目共計提減值大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至人民幣29.0百萬元。為集中本集團資源發展資源再生利用等項目，同時出於對該兩個項目的商業前景的顧慮，經本集團管理層慎重考慮後決定，該兩個項目均於2025年一季度與對應的合作方簽署合作解除協議，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亦根據項目的最新情況及本集團管理層擬定的後續處置計劃進行了項目估值。因此，2024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對該兩個項目計提減值；及2）對集團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計提減值損失大約介乎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9.0百萬元之間。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珠華

香港
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李開顏先生、董紅暉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遲維君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